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财务及行政委员会
第 12 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7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 392 号创纪之城 6 期 20 楼 05-07 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陈华裕太平绅士, MH (主席)	黎树濠太平绅士, BBS, MH
何启明先生 (副主席)	莫建成先生
陈振彬太平绅士, GBS	柯创盛先生, MH
郑强峰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张姚彬先生	谭肇卓先生
徐海山先生	苏冠聪先生
洪锦铨先生, MH	谢淑珍女士
金坚女士	黄子健先生
简铭东先生	叶兴国太平绅士, MH

列席者：

陈碧琪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
李贤斌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萧洁芝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甘远清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
梁燕屏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秘书：

高楚翘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缺席者：

欧阳均诺先生
陈耀雄先生
张琪腾先生

吕东孩先生
苏丽珍太平绅士，MH
邓咏骏先生

I. 开会词

1. 主席欢迎与会人士出席会议，共策商议。

II. 通过第 11 次会议记录

2. 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公议通过。

III. 续议事项

3. 秘书报告并没有跟进事项。

IV. 民政事务总署就区议会利益申报的指引

(见观塘区议会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15/2017 号)

4. 秘书介绍上列文件第 15/2017 号。经讨论后，委员备悉民政事务总署就区议会利益申报的指引。但由于有关指引是供区议会参考，委员建议应待全体议员省览文件后，再作研究。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将有关指引及其更新的个人利益登记表格于会后发予全体议员，以供了解及就有关指引提出意见。秘书处截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收到一份意见，表示希望有关文件可于本会上再作讨论。)

V. 2017 观塘小区乐叙

(见观塘区议会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16/2017 号)

5. 秘书介绍文件第 16/2017 号。经讨论后，委员通过拨款 30,000 元以赞助观塘民政事务处筹办「2017 观塘小区乐叙」活动。其举行日期及时

间为 201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时 30 分。

VI. 2017/18 年度观塘区议会财政报告

(见观塘区议会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17/2017 号)

6. 秘书介绍文件第 17/2017 号。经讨论后，委员备悉 2017/18 年度观塘区议会的财政状况。

VII. 其他事项

(A) 区议员外访事宜

7. 秘书报告，观塘区议会于第 11 次全会会议上，通过新加坡的外访行程，秘书处正跟进有关采购机票、酒店及安排行程，并已落实参观组屋设施及电子道路收费系统，至于垃圾处理设施亦正安排当中。

8. 至于费用方面，议员若选择双人房，费用为\$6,000，若选择单人房，费用为\$7,200。由于政府已为各位第五届区议员预留\$10,000的款项作外访用途，故各位议员无须付费。

9. 本会备悉部分参与外访的议员因公务原因会提早离团，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区会议员运用外访拨款守则」第 17 段，在得到区议会的批准下，议员可选择不参与整个行程。由于区议会主席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第 6 次全会会议上，决定将外访事宜交由本会跟进，故此，如有议员需提早离团，需致函本会，并详列提早离团的原因，以供本会作进一步处理。就上述情况，委员一致同意。

VIII. 下次会议日期

10. 下次会议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

11.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2 时 50 分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11 月